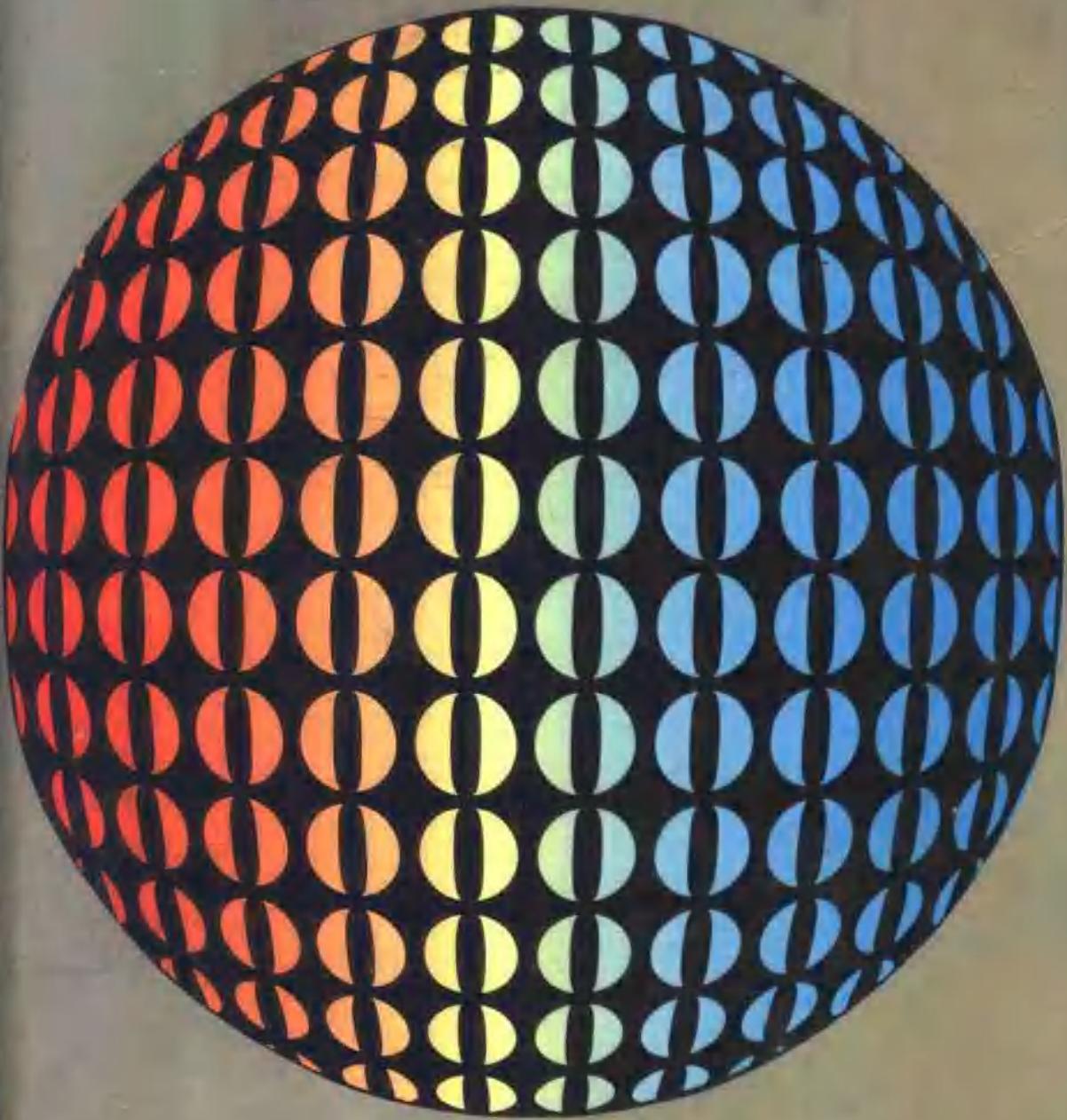


国际经济法全书

A COLLECTION OF LAWS, TREATIES
AND CUSTOMS ON INTERNATIONAL
— BUSINESS TRANSACTIONS —



國際經濟法全書

本书编委会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国际经济法全书

本书编委会编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东新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24.5 印张 插页 4 3000 000 字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 200 册

ISBN 7—206—01789—4
D·542 定价：95.00 元

国际经济法全书编辑委员会

顾问 王忠禹

主编 赵承壁

副主编 (按姓氏笔画顺序)

王子源 王庆海 车丕照

辛 元 尚 明 赵新华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

王瑛 王子源 王庆海 王志强

王树春 韦经建 车丕照 牛根颖

尹国珩 闫 力 付洪山 刘 峥

刘志琳 朱文强 朱江煜 朴永刚

辛 元 朱金娜 李 放 李春福

余庆生 邹艳斌 张 旭 张大龙

张建斌 张春霞 张柏霞 张秋华

尚 明 郑一民 郑碧玲 林 菲

杨 捷 杨伟民 苗 丽 苗晓飞

苟海波 周 武 周晓虹 金 莹

孟宪铎 赵 勤 赵世洪 赵承壁

赵恒山 赵新华 胡文辉 都 毅

耿星河 徐 明 徐德辰 候艳玲

黄 斌 黄忠波 黄贵民 崔向宁

崔音玉 颜 俟 戴 泳 戴钦功

黄任编 编 王 新 庆涵生 官永久

封面设计 尹怀远

版式设计 刘玉文

前　　言

在当代，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际分工的深化，国家间经济贸易关系越来越密切，国际经济贸易的规模也越来越大。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不仅表现在主体多样，关系复杂，而且所涉及的领域范围亦非常广泛，包括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技术转让、国际税务、国际服务贸易（国际金融、国际运输、国际保险、国际信息、国际邮电、国际咨询服务、国际工程承包、国际会计和律师等专项服务）以及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和国际经济贸易中争议的解决等等。为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国家间通过磋商缔结了一系列国际性或区域性的国际条约，或在长期的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形成了许多惯例、规则，为有关国家所承认，被有关当事人所采用。此外，许多国家为了调整本国的涉外经济贸易关系，也制定了相应的经济贸易法律、法规。国际经济法就是整个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所表现出的法律形式。它是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法律手段，同时也影响和推动着各国涉外经济法的建立和完善。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新形势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尤其是我国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我国将会有更多的企业和经济部门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经济竞争，发展外向型经济。这些企业和经济部门都更加迫切需要对国际市场的情况和规则进行深入了解，其中熟悉和掌握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在一定意义上说是首要的。“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国际经济贸易中的一定秩序和各个领域中的业务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靠这些规则、惯例所维系的。从事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企业和有关经济部门都应善于利用国际经济贸易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激烈的国际市场上真正做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为此，我们编辑了这部比较全面系统介绍国际经济法律的大型工具书。国际经济法是以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整体为对象的，因而决定了其规范的多样性，它既包括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及国际惯例的国际法规范，也包括各国涉外经济立法的国内法规范，还包括规定其主体在国际经济活动中权利地位的实体性规范，以及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程序性规范。实际上，在处理具体的国际经济贸易问题时，往往需要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相互补充，才能共同发生其法体效力。根据国际经济法这样的特点，我们将本书内容分为三编，力求构成一个较为完整的体系。

第一编为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及国际惯例。本编是本书的主体。其内容包括：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公约和惯例；调整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关系的公约和惯例；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公约和惯例；调整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调整关税、国际商事仲裁的公约和惯例；专门性的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区域性经济贸易公约；国际标准（ISO9000 系列标准）；国际会计准则。本编中的每一个国际经济贸易公约或国际惯例之前，都加有简要介绍，以便于读者对其深入了解。

第二编为中国经济贸易法规。本编主要选编的是适应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和涉外经济贸易方面的法规。将其内容分为：综合，企业·投资，贸易·运输·保险，海关·商检·仲裁，外汇管理，税收，知识产权，财务会计·审计八个部分。

第三编为外国经济法。本编选编和翻译了若干国家国内的有关经济的法律，其中侧重于涉及外资引进与外资管理方面的法律，以适应我国企业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的需要。

应当说明的是，本书称为“全书”，是因为所编辑的国际经济法的内容较为全面系统；然而国际经济法在不断发展之中，而且也难以穷尽，只能选编其中主要的和经常适用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该“全书”只是相对而言。本书尽量采用新的国际经济法资料，其时限截止于1993年3月。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委和领导的大力支持，许多专家、学者予以了具体指导，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同志为本书题写了书名，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编辑时间仓促，尤其是编辑水平所限，错误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及国际惯例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公约和惯例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8
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 协议	4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53
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及其 修订议定书	66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74
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106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1941年修 正本	111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 公约	119

调整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关系的公约和惯例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	129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 约（海牙规则）	137
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 际公约的议定书（维斯比 规则）	142
联合国1978年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汉堡规则)	145
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	156
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174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	212
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229
1989年国际海上救助公约	239
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	246

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

公约	253
1976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259
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辖权方面某些 规定的国际公约	266
统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 刑事管辖权方面某些规定的国 际公约	268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 货协）	269
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公约（国际 货约）	300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326
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CSC）	337
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	348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354
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	365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八个有关 议定书	371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 约（华沙公约）	391
修订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 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 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海牙 议定书）	397
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 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 的公约（瓜达拉哈拉公约）	401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404	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ATA单证册
国际卫生条例	408	海关公约(ATA公约) 882
万国邮政公约及其最后议定书	428	伊斯坦布尔公约 892
邮政包裹协定	50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917
亚洲太平洋邮政公约及其最后议定书	556	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926
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56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936
伦敦保险协会保险条款	569	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 944
设立亚洲再保险公司的协定	579	国际商事仲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修正草案 951
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公约和惯例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954
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	587	关于向外国送达及通知民事或商事诉讼及非诉讼文书公约 958
统一支票法公约	599	专门性的国际经济贸易公约
托收统一规则	608	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及其延长协定书 963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612	建立国际纺织品和服装局的安排 975
合约保证书统一规则	623	渔业公约 979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631	国际天然胶协定 983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646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1002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656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1007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687	区域性经济贸易公约
国际开发协会协定	704	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公约 1023
国际金融公司协定	714	建立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公约 1079
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	724	关于建立公司的欧洲公约 1090
亚洲开发银行协定	744	关于创立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协定 1095
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764	关于建立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协定 1097
调整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建立中非洲经济和关税联盟条约 110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779	中非洲经济和关税联盟国家投资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792	
商标注册条约	801	
专利合作条约	820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	840	
世界版权公约	857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867	
调整关税、国际商事仲裁的公约和惯例		
建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	875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	878	

公约	1111	动负债的列报	1192
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关于自由贸易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的多边条约	1117	国际会计准则 14 按分部编报财务资料	1195
国际标准 (ISO9000 系列标准)		国际会计准则 15 反映价格变动影响的资料	1198
质量术语	1125	国际会计准则 16 固定资产会计	1200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选用指南	1128	国际会计准则 17 租赁会计	1205
质量体系——设计/研制、制造、安装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模式	1132	国际会计准则 18 收入的确认	1211
质量体系——制造和安装的质量保证模式	1138	国际会计准则 19 雇主财务报表中退休金会计	1217
质量体系——最终检验和试验的质量保证模式	1144	国际会计准则 20 政府补助会计和政府援助的说明	1224
质量管理和质量体系要素指南	1145	国际会计准则 21 外币汇率变动影响的会计	1228
国际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 22 企业合并会计	1232
国际会计准则公告前言	1163	国际会计准则 23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238
国际会计准则 1 会计政策的说明	1165	国际会计准则 24 相关者的说明	1241
国际会计准则 2 历史成本制度下存货的估价与列报	1167	国际会计准则 25 投资会计	1244
国际会计准则 4 折旧会计	1170	国际会计准则 26 退休金计划的会计和报告	1250
国际会计准则 5 财务报表应提供的资料	1172	国际会计准则 27 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子公司投资的会计	1255
国际会计准则 7 财务状况变动表	1174	国际会计准则 28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	1259
国际会计准则 8 非常项目、前期项目和会计政策的变更	1176	国际会计准则 29 惨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	1263
国际会计准则 9 研究和开发活动的会计	1178	国际会计准则 30 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报表应提供的资料	1267
国际会计准则 10 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	1180	国际会计准则 31 合营中权益的财务报告	1274
国际会计准则 11 施工合同会计	1183	关于编制和提供财务报表的结构	1280
国际会计准则 12 所得税会计	1187		
国际会计准则 13 流动资产和流			

第二编 中国经济贸易法规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 合同法	1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 管理条例	1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 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 条例	1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371
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375

企业·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法	1380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 责任制暂行条例	138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 机制条例	1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1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	1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实施条例	140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 规定	141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 出资的若干规定	141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 暂行规定	1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实施细则	1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 企业法	1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 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1427
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 规定	1430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431
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 规定	1433
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 投资的规定	1435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 暂行管理办法	1436

贸易·运输·保险

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 办法	1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 制度暂行条例	1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 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442
对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 的处罚规定	1445
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	1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44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 货物保险条款	147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 货物战争险条款	1474

海关·商检·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 实施细则	1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 条例	1485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	

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	1488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细则	1527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 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	1489	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 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1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 验法	1490	关于沿海经济开放区鼓励外商投 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 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1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 管理办法（试行）	1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	1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 条例	1495	知识产权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规则	1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549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 规则	1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 细则	1552
外汇管理		出口商品商标管理办法	1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 条例	1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558
贸易外汇收支管理施行细则	1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 细则	1564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1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573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 细则	1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 条例	1579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 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151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583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1515	财务会计·审计	
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 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524	企业财务通则	1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		企业会计准则	1594
日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1599
商法	160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 独资企业法	1775
外汇及外贸管理法	169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 企业法	1777
进出口交易法	1711	韩国	
贸易保险法	1729	对外贸易法	1779
关税法	1742	外资引进法	1790
朝鲜		对外经济合作基金法	179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 人投资法	1774	海外建设促进法	1800

第三编 外国经济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 独资企业法	177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 企业法	1777
韩国	
对外贸易法	1779
外资引进法	1790
对外经济合作基金法	1798
海外建设促进法	1800

蒙古	关于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发展 自由经济的政策 1852
蒙古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 1806	
越南	俄罗斯联邦临时进口关税
越南外国投资法 1808	
外国经济组织在越南常设代表 机关的设置与活动规则 1813	税率表 1853
老挝	
外国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投资法 1815	乌克兰
泰国	乌克兰外国投资法 1855
1977 年促进投资法 1818	
印度尼西亚	土库曼斯坦
印度尼西亚外国投资法 1825	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法 1863
巴基斯坦	
1976 年外国私人投资促进 和保护法 1828	爱沙尼亚
土耳其	爱沙尼亚外国投资法 1867
自由贸易区法 1830	
埃及	立陶宛
投资法 1832	外国投资法 1870
俄罗斯	
外商在俄罗斯联邦投资法 1841	波兰
俄罗斯联邦国防产业向民用 产业转换的法律 1848	外商投资公司法 1874
	保加利亚
	外国人商业活动和外国投资 保护法 1880
	美国
	美国统一商法典 (节录) 1883
	美国标准公司法 (节录) 1918
	美国贸易法 "301 条款" (节录) 1941
	加拿大
	加拿大投资法 1950

附录

一、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一览表 1961	
二、中国对外签订的相互鼓励和保护 投资协定一览表 1978	

三、中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 协定一览表 1979	
---	--

第一编 国际经济贸易 公约及国际惯例

第一编 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及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的关于确定、变更或终止它们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明确表示的书面协议。其内容十分广泛，涉及国际政治、军事、外交、经济、文化等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间相互交往的所有领域。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及协定是其中的一个分支，是指国家之间及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为了促进贸易、运输和保险、信贷支付、知识产权、关税和国际商事仲裁等方面的合作，保证其经济贸易的正常交往所订立的专门性条约。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及协定是随着国家之间经济贸易活动的产生而出现的，并且处于不断发展中。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及协定经历了一个历史发展过程，对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随着国际经济贸易联系日益频繁和科学技术不断发展，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及协定不断增多，它们是国家之间及国家与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进行经济贸易联系的工具。国际间的经济贸易往来，除了适用本国法律外，还要适用外国法律。当各国之间的法律发生冲突时，除了选择有关国家适当的法律来解决外，还有必要在各国之间签订有关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及协定来统一制约。事实上，许多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及协定都在统一制约着国际间的一些经济贸易关系。中国对这些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及协定是采取尊重态度的，并尽量在涉外经济贸易活动中，遵照这些公约及协定来确定其权利和义务。

国际经济贸易惯例，是指有确定内容，对国际经济贸易实践发生深刻影响，成为国际经济贸易中各国所遵循的一种类似行为规范的准则。在历史上国际惯例先于国际条约而出现，它是世界各国在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一种习惯性规范，与国际条约相比，是一种不成文的法律形式，它和国际条约一样具有法律拘束力，但是国际贸易惯例并不具有普遍的拘束力，当事人可以采用也可以不采用。只有当事人在国际经济贸易合同中决定采用某项惯例时，该项惯例对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才有拘束力。在涉外经济贸易实践中，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的约定是重要的，然而在双方没有约定选择合同的适用法律的情况下，参考国际贸易惯例则是必不可少的。

我国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涉及到复杂的国际各方面的法律问题。因此只有了解、熟悉并应用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及国际惯例，才能平等互利地进行经济的交往，扩大国际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及国际惯例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第一，它是我国发展外向型经济，开展与外国国际经济贸易合作关系的行为准则。随着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我国除必须制定完备的涉外经济法规以外，还要遵守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及国际惯例。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它既是一项调整缔约国经济关系中有关关税和贸

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又是一个国际贸易组织。我国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一方面按总协定规则，我国将获得外贸上的优惠待遇即最惠国待遇，各缔约国将取消对我国实行的歧视性限制、歧视性反倾销、反补贴标准和技术出口限制，我国企业将获得更为有利地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进出口业务将有更大增长，取得更多外汇收入。另一方面我国的市场也要向世界进一步开放，降低关税，取消非关税壁垒，执行关贸总协定和有关的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及国际惯例。

第二，它可以为我国有效地吸引和利用外资、保障外商投资和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外商到我国做生意时，十分关心我国对外商利益如何给予保障。如一旦发生对外商不利的法律变更时，对外商有哪些保护措施等。我国已在国际信贷、国际投资、国际金融以及国际结算与支付等方面按有关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及国际惯例办事，并制定了相关的国内法。这些都受到了外商的重视和欢迎，鼓励了他们在华投资的积极性。

第三，它可以从法律上保护引进适合我国需要的各种先进技术及产品。大力加强国际科学技术交流，积极引进国外的先进科学技术，可以使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少走弯路，赢得时间和速度。熟悉和运用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及国际惯例，可以保障我国技术引进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引进技术工作中经常会涉及到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一些法律问题。如果我们不了解和掌握这方面法律规定，就有可能上当受骗。如外商提供技术时常常提出限制性条件，不向我们提供最关键部件或材料，规定某些原材料或中间部件必须由其进口等等。我们只有掌握并熟练运用有关国际知识产权方面的公约和国际惯例，才能对一些不合理的限制条款采取相应对策，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

第四，它可以保证在签订涉外经济合同中有效地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开展对外经济贸易，绝大多数情况下是通过签订涉外经济贸易合同形式进行的。如何根据有关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和惯例结合双方国家法律签订好涉外经济贸易合同，是我们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我们同外商签订涉外经济贸易合同时，不仅要了解对方经济情况、技术情况、对方国家法律规定及我国法律规定，还要了解有关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和国际惯例的规定，这样才能使涉外经济贸易合同真正得到贯彻执行。

第五，它可以为我国及时、合理地处理国际经济贸易纠纷提供法律依据。涉外经济贸易活动错综复杂，在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合作开发、技术引进、金融借贷、工程承包、对外经济贸易诸多方面，不可避免发生一些争议和纠纷。如果了解和熟悉有关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及国际惯例，就能够适用适当的法律和惯例，及时、合理、公平地解决这些争议和纠纷，有效地调节涉外经济活动法律关系，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本编集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及国际惯例之大成。包括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公约和惯例，调整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关系的公约，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公约和惯例，调整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调整关税、国际商事仲裁的公约，专门性的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区域性经济贸易公约，国际标准，国际会计准则九个方面的内容。下面分别简要介绍如下：

1.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公约和惯例

国际货物买卖是一种跨越国界的经济活动，内容非常复杂，需要由专门的法律来进行调整。这方面的国际公约有：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64年《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1964年《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1974年《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和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

这方面的国际惯例有：1936年制订的、先后经过五次修订和补充的《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语解释通则》，1928年在华沙制订、1932年在牛津修订的《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美国一些商业团体最初于1919年制订、后于1941年修订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1941年修订本》等。以上有关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涉及几个重要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国际贸易术语是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并且得到各国认同及广泛采用的惯例。其主要内容是以卖方履行交货义务的地点作为买卖双方之间划分彼此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国际贸易术语的种类很多，经常采用的有以下三个：(1) 船上交货(FOB)。(2) 成本加运费(C&F)。(3) 成本加运费加保险费(CIF)。我国~~承~~和采用上述有关术语以后，在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及处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时，就为当事人提供了很大方便。因为只要双方选择了某一术语，就可以确定他们之间的义务，不必进行磋商讨论，可以简化程序缩短时间，节省双方交易的开支和费用，从而有效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2. 调整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关系的公约和惯例

在对外经济贸易中，买卖双方除了签订买卖合同以外，还需要签订一些其他的合同来保证买卖合同的兑现，主要是货物运输合同、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国际货物运输是指采用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把货物从一国某一地点运至另一国的某一地点的运输。为了调整国际货物运输关系，保证国际货物运输的顺利进行，使货物在遭受损失时能得到一定的补偿，当事人一般都要向保险公司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其中要涉及一些法律问题，主要有国际海上货物运输、陆路运输和航空运输等的法律问题。这些国际公约在调整国际货物运输关系及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这方面的国际公约主要有：1924年《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1968年《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协定书》(维斯比规则)，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1973年制订、1975年修正的《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1974年《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1948年制订、1982年改名的《国际海事组织公约》，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72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等。以上是调整国际海上运输关系的公约。调整国际陆路货物运输关系的公约主要有：1951年《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1961年制订、1970年修改生效的《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公约》(国际货约)，1956年《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调整国际航空运输关系及确保运输安全的公约主要有：1929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1955年制订、1963年生效《修订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简称《修订华沙公约的议定书》或《海牙议定书》)，1964年《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瓜达拉哈拉公约)等。调整国际邮政运输关系的公约主要有：1979年《万国邮政公约》，1979年《邮政包裹协定》等。调整国际货物多式联合运输的公约主要有：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调整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方面的公约主要有：1982年修订的《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1974年国际海事委员会通过的《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等。

3. 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公约和惯例

在对外经济贸易中，最后都要涉及到结算的问题。国际结算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环节。在国际贸易中首先要解决支付能力问题，然后就要解决以什么支付工具和支付方式结算。关于国际经济贸易中的支付能力，除了依靠本国的资金以外，还要依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低息贷款及外国的优惠贷款。票据则是现代国际经济贸易结算的主要工具。所谓票据是指某些可